

附件、開發行為規劃內容

一、開發行為之名稱

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忠和段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)案
環境影響說明書

二、開發單位之名稱

永達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開發行為之內容、基地及地理位置圖

(一)開發行為之內容

本基地係因應現況發展，透過整體開發規劃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，引導廠商土地合法利用，強化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防災安全，初步劃設乙種工業區、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，以滿足本計畫區開發需求及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，並提供區內及周邊人口活動、休憩使用，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，並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。

(二)開發行為之基地

本計畫鄰近海港運輸，陸運交通部份，除了沿台 17 線(臨港路)及西濱快速道路往北可至梧棲及清水市區、往南可至大肚、彰化市區，往西沿市道 136(向上路)可通往臺中市區並連接至國道 3 號，具備交通便捷、產業原料及貨物流通快速之優越條件。

本計畫區包括龍井區忠和段 1660-4 等地號，計畫區面積為 25.0432 公頃

(三)地理位置圖

本基地位置範圍示意圖詳圖一。

四、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、地點、時間及頻率

(一)辦理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。

(二)調查項目：

本案調查項目包括氣象、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河川水質、地下水、土壤、生態及交通。

調查類別	調查項目	調查地點	調查時間及頻率
氣象	1. 區域氣候。 2. 地面氣象：降水量、降水日數、氣溫、相對濕度、風向、風速、颱風	參考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中央氣象局氣象站。	引用最近十年之月、年平均值及極端值。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。

調查類別	調查項目	調查地點	調查時間及頻率
	風、蒸發量、氣壓、日照時間、日射量、全天空輻射量、雲量等。		
空氣品質	粒狀污染物(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TSP)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)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鉛、落塵量、氣溫、相對濕度、風向、風速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(含主要上、下風處)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調查三次，各測1日(連續24小時)。
噪音振動	1. 噪音管制區類別。 2.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。	開發範圍及鄰近運輸道路敏感點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調查二次。
河川水質	水溫、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溶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比導電度、硝酸鹽氮、氨氮、總磷、大腸桿菌群、重金屬(Pb、Cu、Zn、Hg、Cd、As、Ni、Cr ⁺⁶ 、Ag、Se、Mn)、化學需氧量、流量。	預計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一點、放流口一點、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一點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調查三次。
地下水	水溫、氫離子濃度指數、生化需氧量(或總有機碳)、硫酸鹽、氨氮、比導電度、氯鹽、硝酸鹽氮、溶氧、總硬度、總酚、氧化還原電位、水位	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二點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現地調查三次。
土壤	銅、汞、鉛、鋅、砷、鎘、鎳、鉻及氫離子濃度指數等	基地內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調查一次。
生態	陸域生態、水域生態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。	既有資料蒐集或調查二次。
交通	1. 道路服務水準。 2. 停車場設施。 3. 道路現況說明。	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(含施工道路、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)。	若無具代表性資料，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，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；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，得以連續十六小時，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(在市區應分平

調查類別	調查項目	調查地點	調查時間及頻率
			日及假日測定，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，則分平日及假日測定)。

